

##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學程一年級師資生課程時間表

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修	教師	一	二	三	四	五	備註
352329	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2.0	2	▲	<a href="#">蔡佩珊</a>				5 6		限 113 年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師資生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30	教育心理學	2.0	2	▲	<a href="#">傅遠智</a>	3 4					第一階段，可預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31	輔導原理與實務	2.0	2	▲	<a href="#">林志哲</a>			7 8			第一階段，可預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32	課程設計與教學	2.0	2	▲	<a href="#">傅遠智</a>	1 2					第一階段，可預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43	教育服務學習	2.0	2	★	<a href="#">林志哲</a> <a href="#">劉曉芬</a>			5 6			限師資生修習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44	特殊教育概論	3.0	3	★	<a href="#">石小芳</a>				A B C		可預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352345	教育社會學	2.0	2	★	<a href="#">劉曉芬</a>			1 2			可預修(需額外繳交學分費)

### 說明:

-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，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，114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[如連結](#)。
- 二、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最多修習 5 門課程，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其上下限依[本校學則相關規定](#)辦理。
- 三、開課時序請參考[課程地圖](#)。
- 四、第一階段需先於教育基礎課程類別擇一門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類別擇一門修習，並提交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，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課程，該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。第三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，始得開始修習，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該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，進行教學實習。特殊情形可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的同學，請先告知師培中心。
- 五、即日起，請於加退選結束前至選課系統選課。